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3026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00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正 文..... | 6 |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8 |
| 四、公司的设立 | 13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7 |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0 |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9 |
| 八、公司的业务 | 37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2 |
|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 55 |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82 |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86 |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7 |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8 |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90 |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92 |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标准..... | 96 |
|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0 |
| 十九、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101 |
|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02 |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 107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志达精密 | 指 |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志达有限 | 指 |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志达精密前身 |
| 公司 | 指 |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以及各个子公司，视文意而定 |
| 志达投资 | 指 | 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顺德市龙江镇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
| 德洋恩普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德洋恩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瞪羚一号 | 指 | 广东瞪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瞪羚志达 | 指 | 广东瞪羚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瞪羚崇志 | 指 | 广东瞪羚崇志业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龙峰志达 | 指 | 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
| 武汉志达 | 指 | 武汉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
| 广州强石 | 指 | 广州强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前身“广州强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
| 江门志达 | 指 | 江门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
| 广州志贤 | 指 | 广州志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
| 南海分公司 | 指 | 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
| 乐从分公司 | 指 | 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乐从分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的分公司，2022年7月注销 |
| 京石产业 | 指 | 京石产业泰国株式会社，系公司子公司广州强石历史股东 |
|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众华会所 | 指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德恒、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承办公司本次挂牌的律师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法律意见 | 指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4820 号） |
| 报告期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 |
| 本次挂牌 | 指 |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
| 《章程必备条款》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
| 《挂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3 年）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
| 《适用指引第 1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年修订）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

注：如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00823-00001 号

致：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德恒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资格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有关本次挂牌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和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年6月3日，志达精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6月19日，志达精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志达精密现有股东7名，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资料等。

（一）依法设立

2011年11月23日，公司前身志达有限在原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注册成立。2022年5月26日，志达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5863439821号的《营业执照》。关于志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持有的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65863439821 |
| 名称 |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罗立新 |
| 注册资本（万元） | 11,585.78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1月23日 |
| 住所 |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北华路东涌段46号、48号 |
| 营业期限 | 2011年1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淬火加工；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登记机关 |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二）有效存续

1.根据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期限为“2011年1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2.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目前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的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其填写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函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网络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

“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核查资料，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志达精密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前身为志达有限，是一家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经原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5 月 26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志达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志达有限 2011 年 11 月 23 日设立之日起算，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1,585.78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和“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五）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4）如本法律意见“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有

关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为有效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的发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志达精密是专注于中小口径精密焊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同时也应用于家居办公、健身器材、医疗器械制造等领域。其中，汽车制造领域是公司产品的核心应用领域。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091.72 万元、92,301.42 万元，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均为 97.83%、97.68%，公司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

（1）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803.87 万元、9,251.0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3）公司报告期末的总股本为 11,585.78 万元，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2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具备主办券商资质的东莞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东莞证券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志达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公司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会会议决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有关志达精密设立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公司的设立程序

根据志达精密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具体如下：

（1）2022年4月3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22）第04141号”的《审计报告》，志达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6,695,695.21元，按2.1306:1的比例折股投入设立。

（2）2022年5月3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22]第A0239号”的《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志达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2,769.36万元。

（3）2022年5月5日，志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志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志达有限全体股东志达投资、德洋恩普、罗立新、黎彩虹作为志达精密的发起人，以截至202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6,695,695.21元按2.1306:1的比例折合为志达精密的股份总数10,640万元（股份总数为10,64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120,295,695.21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22年5月16日，志达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2022年5月20日，志达有限全体股东志达投资、德洋恩普、罗立新、黎彩虹签署《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志达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6）2022年5月20日，志达精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志达精密设立的相关议案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 2022年5月2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验字（2022）第0533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64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8) 2022年5月26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志达精密注册登记并颁发新《营业执照》。

(9) 2024年2月26日，众华会所出具编号为“众会字（2024）第01324号”《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1）公司的发起人共有4名，符合法定人数；（2）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10,640万股；（3）志达有限的股东批准了公司的设立，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公司设立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并按照约定足额认缴了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之后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因此公司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签署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5）公司的名称为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6）公司拥有固定的住所和生产经营场所。

3.公司的设立方式

经核查，公司系由志达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26,695,695.21元折股10,64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后，志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志达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发起人协议

2022年5月20日，志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志达精密，并对志达精密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额、公司的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22年4月3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2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志达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众会字（2022）04141号”的《审计报告》，志达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26,695,695.21元。

2022年5月3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托以202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志达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22]第A023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志达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2,769.36万元。

2022年5月2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会验字（2022）0533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64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4年2月26日，众华会所出具编号为“众会字（2024）第01324号”《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2022年5月20日,志达精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情况的议案》《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最近两年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公司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员工花名册，抽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以及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资产”“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资料，并对公司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访谈公司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备案的经营范围相符合，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内容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志达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志达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房屋的使用权。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

务及领薪；公司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为汽车等领域精密焊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正常，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两年未出现经营亏损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说明文件，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登录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决定栏目、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发起人为2名机构发起人、2名自然人发起人；志达精密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方式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志达投资 | 净资产 | 7,348 | 69.06 |
| 2 | 德洋恩普 | 净资产 | 2,128 | 20 |
| 3 | 罗立新 | 净资产 | 1,064 | 10 |
| 4 | 黎彩虹 | 净资产 | 100 | 0.94 |
| 合计 | | -- | 10,640 |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2名机构发起人及2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股东”部分所述。

（二）公司的出资合法性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设立时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04141号）、《验资报告》（众验字（2022）0533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志达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

各自对志达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承继了志达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承继的资产中，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名称已经办理由志达有限变更为公司的手续。

（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包括 5 名机构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志达投资 | 7,348 | 63.42 |
| 2 | 德洋恩普 | 2,128 | 18.37 |
| 3 | 罗立新 | 1,064 | 9.18 |
| 4 | 瞪羚崇志 | 472.89 | 4.08 |
| 5 | 瞪羚志达 | 242.36 | 2.09 |
| 6 | 瞪羚一号 | 230.53 | 1.99 |
| 7 | 黎彩虹 | 100 | 0.86 |
| 合计 | | 11,585.78 | 100 |

1.机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查询，5 名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1）志达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志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志达钢管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67292283176 |
| 住所 |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峰工业区瑞苑南路 1 号之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邓耀扬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喷涂加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注册资本(万元) | 2,388.15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1年6月20日 |
| 经营期限 | 永续经营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志达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邓耀扬 | 1,291.36 | 54.07 |
| 2 | 黎彩虹 | 1,096.79 | 45.93 |
| 合计 | | 2,388.15 | 100 |

(2) 德洋恩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德洋恩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顺德区德洋恩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6MA4WPGAN5D |
| 主要经营场所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佛山大道南龙山段199号9层90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罗立新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2,660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7年6月19日 |
| 经营期限 | 2017年6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德洋恩普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罗立新 | 1,330 | 50 | 普通合伙人 |
| 2 | 黎彩虹 | 623.75 | 23.45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3 | 杨帆 | 75 | 2.82 | 有限合伙人 |
| 4 | 郭桂晓 | 65 | 2.44 | 有限合伙人 |
| 5 | 康丽莹 | 62.5 | 2.35 | 有限合伙人 |
| 6 | 胡开金 | 50 | 1.88 | 有限合伙人 |
| 7 | 黄建 | 37.5 | 1.41 | 有限合伙人 |
| 8 | 徐杰 | 37.5 | 1.41 | 有限合伙人 |
| 9 | 林锦培 | 37.5 | 1.41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吴小娟 | 31.25 | 1.17 | 有限合伙人 |
| 11 | 袁敏 | 31.25 | 1.17 | 有限合伙人 |
| 12 | 伍伦春 | 31.25 | 1.17 | 有限合伙人 |
| 13 | 苟文彬 | 31.25 | 1.17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廖威 | 25 | 0.94 | 有限合伙人 |
| 15 | 代龙 | 18.75 | 0.7 | 有限合伙人 |
| 16 | 黄方明 | 12.5 | 0.47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梅泽江 | 12.5 | 0.47 | 有限合伙人 |
| 18 | 练杰明 | 12.5 | 0.47 | 有限合伙人 |
| 19 | 胡国良 | 10 | 0.38 | 有限合伙人 |
| 20 | 蔡越 | 10 | 0.38 | 有限合伙人 |
| 21 | 曾科 | 8.75 | 0.33 | 有限合伙人 |
| 22 | 郭先桥 | 6.25 | 0.24 | 有限合伙人 |
| 23 | 李立球 | 6.25 | 0.24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张英权 | 6.25 | 0.24 | 有限合伙人 |
| 25 | 方小玲 | 6.25 | 0.24 | 有限合伙人 |
| 26 | 董年忠 | 6.25 | 0.24 | 有限合伙人 |
| 27 | 梁漪澄 | 6.25 | 0.24 | 有限合伙人 |
| 28 | 李名广 | 6.25 | 0.24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李明林 | 3.75 | 0.14 | 有限合伙人 |
| 30 | 梁凯满 | 3.75 | 0.14 | 有限合伙人 |
| 31 | 李三保 | 3.75 | 0.14 | 有限合伙人 |
| 32 | 覃初昇 | 3.75 | 0.14 | 有限合伙人 |
| 33 | 丘天保 | 3.75 | 0.14 | 有限合伙人 |
| 34 | 李立全 | 3.75 | 0.14 | 有限合伙人 |
| 35 | 黄飞东 | 3.75 | 0.14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36 | 汤海财 | 3.75 | 0.14 | 有限合伙人 |
| 37 | 邹敏 | 2.5 | 0.09 | 有限合伙人 |
| 38 | 冯志业 | 2.5 | 0.09 | 有限合伙人 |
| 39 | 谢廷飞 | 2.5 | 0.09 | 有限合伙人 |
| 40 | 汤亚辉 | 2.5 | 0.09 | 有限合伙人 |
| 41 | 黄兴合 | 2.5 | 0.09 | 有限合伙人 |
| 42 | 段兵 | 2.5 | 0.09 | 有限合伙人 |
| 43 | 徐社忠 | 2.5 | 0.09 | 有限合伙人 |
| 44 | 孔令正 | 2.5 | 0.09 | 有限合伙人 |
| 45 | 陈家奖 | 2.5 | 0.09 | 有限合伙人 |
| 46 | 卢焕君 | 2.5 | 0.09 | 有限合伙人 |
| 47 | 温智涛 | 2.5 | 0.09 | 有限合伙人 |
| 48 | 魏昌勇 | 2.5 | 0.09 | 有限合伙人 |
| 49 | 赵显平 | 2.5 | 0.0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2,660 | 100 | -- |

根据德洋恩普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洋恩普系志达精密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志达精密或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德洋恩普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且仅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投资管理，并不从事其他对外投资业务，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对合伙企业出资，不涉及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3）瞪羚一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瞪羚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瞪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2MA9YCNXF58 |
| 主要经营场所 | 广州市黄埔区亿创街1号608室（部位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启龙） |
| 经营范围 |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10,001 |
| 企业类型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22年3月30日 |
| 经营期限 | 2022年3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瞪羚一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 1 | 0.01 | 0.01 | 普通合伙人 |
| 2 |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 6,000 | 6,000 | 59.99 | 59.99 | 有限合伙人 |
| 3 | 何小丽 | 1,000 | 1,000 | 10 | 10 | 有限合伙人 |
| 4 | 张莎 | 1,000 | 1,000 | 10 | 10 | 有限合伙人 |
| 5 | 王玉 | 650 | 650 | 6.5 | 6.5 | 有限合伙人 |
| 6 | 杨燕 | 500 | 500 | 5 | 5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杨景宏 | 300 | 300 | 3 | 3 | 有限合伙人 |
| 8 | 赵静 | 300 | 300 | 3 | 3 | 有限合伙人 |
| 9 | 张婉颜 | 150 | 150 | 1.5 | 1.5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许辉 | 100 | 100 | 1 | 1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10,001 | 10,001 | 100 | 100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瞪羚一号持有志达精密 230.54 万股股份，占志达精密股份总数的 1.99%。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瞪羚一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VM684），其管理人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3055）。

（4）瞪羚志达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瞪羚志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瞪羚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BUXQF19N |
| 主要经营场所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2号1栋1单元4081室06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昀）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2,106.4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2年7月28日 |
| 经营期限 | 永续经营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瞪羚志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 1 | 0.05 | 0.05 | 普通合伙人 |
| 2 | 黄喜强 | 1,180 | 1,180 | 56.02 | 56.02 | 有限合伙人 |
| 3 | 王玉 | 400 | 400 | 18.99 | 18.99 | 有限合伙人 |
| 4 | 聂瑛 | 200 | 200 | 9.49 | 9.49 | 有限合伙人 |
| 5 | 章启龙 | 175.4 | 175.4 | 8.33 | 8.33 | 有限合伙人 |
| 6 | 章晓东 | 100 | 100 | 4.75 | 4.75 | 有限合伙人 |
| 7 | 王昀 | 50 | 50 | 2.37 | 2.37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2,106.4 | 2,106.4 | 100 | 100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瞪羚志达持有志达精密 242.36 万股股份，占志达精密股份总数的 2.09%。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瞪羚志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E159），其管理人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3055）。

（5）瞪羚崇志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瞪羚崇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瞪羚崇志业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BUJGHF2U |
| 住所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2号1栋1单元4081室06 |
| 法定代表人 |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昀）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资本（万元） | 4,001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2年7月28日 |
| 经营期限 | 永续经营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瞪羚崇志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黎晓玉 | 1 | 1 | 22.49 | 22.49 | 有限合伙人 |
| 2 | 刘基贤 | 900 | 900 | 11.25 | 11.25 | 有限合伙人 |
| 3 | 杨杰云 | 450 | 450 | 11.25 | 11.25 | 有限合伙人 |
| 4 | 余伟平 | 450 | 450 | 10.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5 | 邓绮环 | 400 | 400 | 10.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6 | 刘志辉 | 400 | 400 | 10.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7 | 尤建荣 | 400 | 400 | 7.50 | 7.50 | 有限合伙人 |
| 8 | 邓仲扬 | 300 | 300 | 5.0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9 | 邓秩扬 | 200 | 200 | 5.0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温淑茹 | 200 | 200 | 5.0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郑帮军 | 200 | 200 | 2.5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 | 0.02 | 0.02 | 普通合伙人 |
| 合计 | | 4,001 | 4,001 | 100 | 100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瞪羚崇志持有志达精密 472.89 万股股份，占志达精密股份总数的 4.08%。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瞪羚崇志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E177），

其管理人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3055）。

2. 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志达精密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 住所 |
|----|-----|----------|---------|-------------------|------------------------|
| 1 | 罗立新 | 1,064 | 9.18 | 440623196801*****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沙浦新基直街**** |
| 2 | 黎彩虹 | 100 | 0.86 | 440623197011*****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华路****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志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3.42%。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志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邓耀扬、黎彩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如下：

邓耀扬与黎彩虹系夫妻关系，根据志达精密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邓耀扬与黎彩虹直接和间接控制志达精密 68.59% 股份的表决权。邓耀扬、黎彩虹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所律师认为，邓耀扬与黎彩虹为志达精密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邓耀扬、黎彩虹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耀扬、黎彩虹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及纳税凭证、增资款缴纳凭证、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承诺等文件。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志达精密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志达精密前身志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11 年 11 月，志达有限依法成立

2011 年 11 月 11 日，股东邓耀扬、黎建荣和志达投资共同签署《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股东邓耀扬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黎建荣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志达投资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该部分实物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完成。

2011 年 11 月 16 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粤信华会验字(2011)319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邓耀扬、黎建荣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股东邓耀扬以货币方式缴纳了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股东黎建荣以货币方式缴纳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11年11月23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至此，志达有限依法成立。

志达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志达投资 | 1,400 | 70 | 实物（机器设备） |
| 2 | 邓耀扬 | 300 | 15 | 货币 |
| 3 | 黎建荣 | 300 | 15 | 货币 |
| 合计 | | 2,000 | 100 | - |

2024年2月26日，众华会所出具编号为“众会字（2024）第01324号”《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2012年9月，志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8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黎建荣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志达投资；同意股东邓耀扬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志达投资。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黎建荣、邓耀扬分别与志达投资签订了《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黎建荣、邓耀扬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15%股权分别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志达投资。

2012年6月1日，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信评报字12001172号”的《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2年5月23日，志达投资作价入股的机械设备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489万元。该部分机械设备主要为焊机、拉拨机整线电气系统等。”

2012年8月22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粤信华会验字（2012）27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

志达投资以实物方式（机器设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4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023 年 12 月 20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联信核报字[2023]第 0690 号”《<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信评报字 12001172 号）复核报告》，对前述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复核评估结论为：“志达投资评估基准日设备的评估值为 1,48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志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志达投资 | 1,400 | 100 | 实物（机器设备） |
| | | 600 | | 货币 |
| 合计 | | 2,000 | 100 | - |

2024 年 2 月 26 日，众华会所出具编号为“众会字（2024）第 01324 号”《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3）2013 年 4 月，志达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由股东志达投资认缴。其中，志达投资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53.12 万元，以实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46.88 万元。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6 日，佛山市仲马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仲马评报字（2012）F098 号”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志达投资作价入股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325 国道旁 8-2M/C 地块的厂房房地产（2 间车间、1 栋办公楼、1 栋宿舍楼、1 间仓库以及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3,146.88 万元。”

2013年3月27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粤信华会验字（2013）064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20日，公司已收到志达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万元。其中：志达投资以货币出资1,353.12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1,515.99万元，实物——房屋建筑物出资1,630.89万元。”

2023年12月20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联信评报字[2023]第Z0691号”《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出资事宜所涉及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江社区居民委员会325国道旁8-2M/C地块房地产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对前述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复核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26日时，本次评估的志达投资持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江社区居民委员会325国道旁8-2M/C地块房地产评估值为7,551.74万元。”

2013年4月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志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志达投资 | 1,953.12 | 100 | 货币 |
| | | 1,515.99 | | 土地使用权 |
| | | 3,030.89 | | 实物（机器设备、房屋） |
| 合计 | | 6,500 | 100 | -- |

2024年2月26日，众华会所出具编号为“众会字（2024）第01324号”《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4）2014年9月，志达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2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新股东黎彩虹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5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2024年2月26日，众华会所出具“众会字（2024）第0132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志达投资 | 1,953.12 | 98.48 | 货币 |
| | | 1,515.99 | | 土地使用权 |
| | | 3,030.89 | | 实物（机器设备、房屋） |
| 2 | 黎彩虹 | 100 | 1.52 | 货币 |
| 合计 | | 6,600 | 100 | - |

（5）2015年12月，志达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加至7,448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48万元由股东志达投资以实物方式认缴出资。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5日，佛山市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佛鼎兴评报[2015]Z1004号”的《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固定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5年8月31日，志达投资委评资产评估值为8,483,231.13元。评估资产主要为连续热处理炉、焊管生产线、钢管矫直机等。”

2015年12月10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2023年12月20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联信评报字[2023]第Z0692号”《<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固定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佛鼎兴评报[2015]Z1004号）复核报告》，对前述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复核评估结论为：“志达投资委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8,483,231.13元”。

2024年2月26日，众华会所出具“众会字（2024）第0132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志达投资 | 1,953.12 | 98.66 | 货币 |
| | | 1,515.99 | | 土地使用权 |
| | | 3,878.89 | | 实物（机器设备、房屋） |
| 2 | 黎彩虹 | 100 | 1.34 | 货币 |
| 合计 | | 7,448 | 100 | - |

（6）2017年7月，志达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448万元增加至10,64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192万元，其中新股东罗立新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1,064万元；新股东德洋恩普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2,128万元。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7月1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2024年2月26日，众华会所出具“众会字（2024）第0132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志达投资 | 1,953.12 | 69.06 | 货币 |
| | | 1,515.99 | | 土地使用权 |
| | | 3,878.89 | | 实物（机器设备、房屋） |
| 2 | 德洋恩普 | 2,128 | 20 | 货币 |
| 3 | 罗立新 | 1,064 | 10 | 货币 |
| 4 | 黎彩虹 | 100 | 0.94 | 货币 |
| 合计 | | 10,640 | 100 | - |

根据志达精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洋恩普系志达精密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公司为激励骨干员工、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而对股权结构进行的调整。本次增资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志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志达精密的情况及后续股本演变

(1) 2022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22年5月5日，志达有限全体股东就志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事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5月26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有关志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3)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志达投资 | 7,348 | 69.06 | 净资产折股 |
| 2 | 德洋恩普 | 2,128 | 20 | 净资产折股 |
| 3 | 罗立新 | 1,064 | 10 | 净资产折股 |
| 4 | 黎彩虹 | 100 | 0.94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10,640 | 100 | -- |

(4) 2022年9月，志达精密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640万元增加至11,585.78万元。其中新增945.78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瞪羚一号、瞪羚志达、瞪羚崇志以8.46元/股认购。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10月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众验字（2022）第0835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2日止，志达精密已收到瞪羚崇志、瞪羚一号、瞪羚志达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8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9,457,800元，其余70,542,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22年9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2024年2月26日，众华会所出具编号为“众会字（2024）第01324号”《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志达投资 | 7,348 | 63.42 | 净资产折股 |
| 2 | 德洋恩普 | 2,128 | 18.37 | 净资产折股 |
| 3 | 罗立新 | 1,064 | 9.18 | 净资产折股 |
| 4 | 瞪羚崇志 | 472.89 | 4.08 | 货币 |
| 5 | 瞪羚志达 | 242.36 | 2.09 | 货币 |
| 6 | 瞪羚一号 | 230.53 | 1.99 | 货币 |
| 7 | 黎彩虹 | 100 | 0.86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11,585.78 | 100 | -- |

综上所述，公司系由志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情况

2024年2月26日，众华会所出具编号为“众会字（2024）第01324号”《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对志达精密历次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复核意见为：“志达有限2011年设立出资、2013年4月第一次增资、2014年9月第二次增资、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2017年7月第四次增资、2022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志达精密2022年9月第一次增资已按股东（大）会、公司章程等约定出资到位。”

（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股东、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协议的签署、履行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 协议各方 | 协议名称 | 签订日期 | 主要内容 | 清理情况 |
|---------------------|------------------------------|-------------|------------------------------|---|
| 志达精密、瞪羚一号、瞪羚志达、瞪羚崇志 |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 | 2022年8月12日 | 约定融资限制及股权回购等相关条款。 | 2023年12月18日，瞪羚一号、瞪羚志达、瞪羚崇志与志达精密签署了《补充协议》，明确：“各方不可撤销地一致同意，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关于《增资合同书》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后续融资限制及股权回购等事项等）无条件解除并完全终止，对各方自始无效；（二）各方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只在《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中予以约定，各方不存在其他有关对赌类似安排的特殊权利约定；（三）《增资合同书》中的特殊权利条款无条件解除并完全终止后，各方在其他任何文件中均不存在约定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情况，如有，亦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一并无条件终止，并自始无效；（四）各方就《增资合同书》和《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和《增资合同书》中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存在任何费用结算、清理或其他责任承担问题，亦没有未了结的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争议。” |
| 志达精密、瞪羚一号、瞪羚志达、瞪羚崇志 |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 2023年12月18日 | 约定的融资限制及股权回购等相关条款无条件解除并完全终止。 | |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要业务合同及相关经营资质，

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
| 1 | 志达精密 |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淬火加工；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 龙峰志达 | 制造、销售：钢管、线管、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配件；加工：喷涂制品；销售：钢材、五金杂品；批发：钢材材料。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武汉志达 | 钢管、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电缆桥架、线管的制造、销售；五金制品、钢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广州强石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
| 5 | 江门志达 |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6 | 广州志贤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于2012年5月18日、2014年9月5日、2022年5月26日、2022年9月9日分别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变更时间 |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
|------------|---|--|
| 2012年5月18日 | 制造、销售：钢管、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电缆桥架、线管；销售：五金杂品；批发：钢材材料。（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 制造、销售：钢管、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电缆桥架、线管；销售：五金杂品；批发：钢材材料；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
| 2014年9月5日 | 制造、销售：钢管、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电缆桥架、线管；销售：五金杂品；批发：钢材材料；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 制造、销售：钢管、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电缆桥架、线管；销售：五金杂品；批发：钢材材料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022年5月26日 | 制造、销售：钢管、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电缆桥架、线管；销售：五金杂品；批发：钢材材料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淬火加工；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022年9月9日 |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淬火加工；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零配 |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淬火加工；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 |

| 变更时间 |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
|------|---|---|
| | 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家具零配 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零部件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 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该等变更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其具体业务范围的调整，不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三）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范围/类别 | 有效期 | 所有权人 | 发证机关 |
|----|-----------------------|----------------------------|-------------|---------------------------|------|--|
| 1 | 《排污许可证》 | 9144060658634398 21001P | 金属结构制造、表面处理 | 2023.12.13- 2028.12.12 | 志达精密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422962070（海关 注册编码）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2012.11.22- 2068.7.31 | 志达精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顺德海关 |
| 3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344001995 | -- | 2023.12.28- 2026.12.28 | 志达精密 | 广东省科学技术 厅、广东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
| 4 | 《安全标准化（III级）企业证书》 | AQBIIIJX(粤)SD2 02101060 | 机械 | 2021.9.30- 2024.9.29 | 志达精密 | 佛山市顺德区安 全生产协会 |
| 5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3440606060895 1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2023.2.27- 2025.10.15 | 志达精密 | 佛山市顺德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
| 6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91440606MA4WL H6D9R001X | -- | 2020.3.31- 2025.3.30 | 龙峰志达 | 佛山市生态环境 局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422960BPU（海关 注册编码）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2022.3.11- 2068.7.31 | 龙峰志达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顺德海关 |
| 8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9144010179942428 43001X | -- | 2023.5.3- 2028.5.2 | 广州强石 | 广州市生态环境 局 |

| 序号 |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范围/类别 | 有效期 | 所有权人 | 发证机关 |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401968A9P（海关注册编码）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2007.5.25-2099.12.31 | 广州强石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
| 10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91420113MA4KU K8F47002Z | -- | 2023.10.31-2028.10.30 | 武汉志达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
| 11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91440605MA4X0L 597Q001Z | -- | 2020.4.24-2025.4.23 | 南海分公司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

注释：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实施日期：2022年12月30日），已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的规定，取消了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志达精密、龙峰志达与广州强石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此处不再列示。

2.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认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编号 | 标准 | 覆盖范围 | 有效期 | 所有权人 | 认证机构 |
|----|------------------|------------------|----------------------------------|-----------------------|---------------------|------|--------------|
| 1 |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0480254 | IATF16949:2016 | 汽车用焊接冷拔钢管的制造 | 2023.8.5-2026.8.4 | 志达精密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2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NOA2311162 |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 汽车零部件用焊接钢管及冷拔钢管的制造 | 2023.9.15-2026.9.14 | 志达精密 |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NOA2314395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汽车零部件用焊接钢管及冷拔钢管的制造 | 2023.12.6-2026.12.5 | 志达精密 |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4 |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NOA2314394 |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 汽车零部件用焊接钢管及冷拔钢管的制造 | 2023.12.6-2026.12.5 | 志达精密 |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5 |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0481741 | IATF16949:2016 | 金属管件的制造 | 2023.8.26-2026.8.25 | 广州强石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6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070023E10347R2M |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汽车空调及发动机用管件的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 2023.6.16-2026.6.17 | 广州强石 |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
| 7 |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0474395 | IATF16949:2016 | 焊接钢管的制造 | 2023.5.13-2026.5.12 | 武汉志达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志达精密是主营业务为汽车等领域精密焊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091.72 万元和 92,301.4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91,069.52 万元和 94,494.0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97.83%、97.68%，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

（六）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声明承诺，部分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内部审议决策文件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志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邓耀扬、黎彩虹，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有志达精密股份比例 |
|----|---------|---|
| 1 | 德洋恩普 | 直接持有公司18.37%股份 |
| 2 | 罗立新 |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8.36%股份 |
| 3 | 瞪羚一号 | 瞪羚一号、瞪羚志达、瞪羚崇志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瞪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瞪羚一号直接持有公司1.99%股份，瞪羚志达直接持有公司2.09%股份，瞪羚崇志直接持有公司4.08%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16%股份。 |
| 4 | 瞪羚志达 | |
| 5 | 瞪羚崇志 |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邓耀扬 | 董事长 |
| 2 | 黎彩虹 | 董事 |
| 3 | 罗立新 | 董事兼总经理 |
| 4 | 陈曦 | 独立董事 |
| 5 | 王爱虎 | 独立董事 |
| 6 | 何良 | 监事会主席 |
| 7 | 吴伟立 | 监事 |
| 8 | 蔡越 | 职工代表监事 |
| 9 | 杨帆 | 副总经理 |
| 10 | 郭桂晓 | 副总经理 |
| 11 | 康丽莹 | 副总经理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2 | 苟文彬 | 董事会秘书 |
| 13 | 吴小娟 | 财务总监 |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公司控制的企业

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即龙峰志达、武汉志达、广州强石、江门志达、广州志贤，无参股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佛山市德顺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邓耀扬、黎彩虹合计持股63%，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持股3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
| 2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支公司 | 实际控制人邓耀扬的哥哥邓仲扬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
| 3 |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众星鑫便利店 | 实际控制人邓耀扬的哥哥邓秩扬的妻子薛惠贞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
| 4 | 佛山市顺德区协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志达投资持股18.54%并担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3年4月辞任 |
| 5 | 佛山市顺德区田治房地产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志达投资通过佛山市协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6.69%的公司 |
| 6 |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慈善会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担任理事、副会长的组织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7 | 佛山市顺德区乐善社会工作研究和 服务发展中心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担任理事长的组织 |
| 8 | 广东志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担任经理，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母亲韩丽容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持股100%的公司 |
| 9 | 广东志达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父亲黎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持股90%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黎彩虹曾持有60%股份且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
| 10 | 佛山市顺德区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父亲黎德担任董事的公司 |
| 11 | 湖南顺德城家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父亲黎德担任董事的公司 |
| 12 | 志达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 13 | 裕鼎电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持有49%股权的公司 |
| 14 | 海宁市志达布业织造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持股87.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 15 | 海宁以知家纺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持股51%的公司 |
| 16 | 浙江嘉盈纺织品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持股50%的公司 |
| 17 | 湖州新嘉怡丝织印花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持股95%的公司 |
| 18 | 德清县海都丝绸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持股95%的公司 |
| 19 | 广东嘉纺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
| 20 | 佛山市合景家纺展览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
| 21 | 深圳市博奥展览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
| 22 | 以知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持股60%的公司 |
| 23 | 杭州以知商贸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间接控制的公司 |
| 24 | 杭州以知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间接控制的公司 |
| 25 | 德清新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 26 | 重庆逢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间接控制的公司 |
| 27 | 上海互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间接控制的公司 |
| 28 | 佛山市顺德区联德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间接控制的公司 |
| 29 | 上海采轩布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的妻子邓绮环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 30 | 佛山市顺德区高旺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的妻子邓绮环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
| 31 | 佛山市顺德区捷冠塑料模具制品有 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妹妹罗婉芬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
| 32 | 佛山市顺德区乐冠电器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妹妹罗婉芬的配偶罗德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3 | 深圳市大卫雷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哥哥陈日辉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 34 | 上海大维理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哥哥陈日辉担任董事的公司 |
| 35 | 广东盈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哥哥陈日辉持股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
| 36 | 佛山市联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哥哥陈日辉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
| 37 | 佛山市裕威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哥哥陈日辉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
| 38 | 佛山市星梦演出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哥哥陈日辉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 39 | 佛山市星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哥哥陈日辉间接控制的企业 |
| 40 | 佛山市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哥哥陈日辉间接控制的企业 |
| 41 | 佛山市大卫雷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弟弟陈日伟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
| 42 | 广东省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独立董事陈曦担任理事的组织 |
| 43 | 佛山市哲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监事何良的配偶麦珊的弟弟麦锋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
| 44 | 佛山市创银汇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康丽莹的配偶廖啟志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 45 | 佛山市钜裕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郭桂晓的弟弟郭成标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46 |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环境保护促进会 | 董事会秘书苟文彬担任副会长的组织 |
| 47 | 龙江镇文学协会 | 董事会秘书苟文彬担任会长的组织 |
| 48 | 越南豪迈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 董事会秘书苟文彬的哥哥苟小平担任经理的公司 |
| 49 | 广州专注鱼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吴小娟的弟弟吴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 序号 |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佛山市顺德区新美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邓耀扬曾持股58%的公司，于2021年2月注销 |
| 2 | 广州市采轩家居布艺商场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曾担任负责人的公司，于2022年6月注销 |
| 3 | 佛山市顺德区艺范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部 | 实际控制人邓耀扬的哥哥邓轶扬曾担任负责人的公司，2023年4月注销 |
| 4 | 佛山市顺德区敦惠贸易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邓耀扬的哥哥邓轶扬曾持股100%并曾担任执行董 |

| 序号 |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事兼经理的公司，于2022年7月注销 |
| 5 | 广东朗豪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父亲黎德曾控制的公司，于2022年2月注销 |
| 6 | 北京华纶志达布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曾持股75%的公司，于2023年11月注销 |
| 7 | 深圳大维理文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哥哥陈日辉曾持股9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2023年4月注销 |
| 8 | 宁波雷文网络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哥哥陈日辉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2022年5月注销 |
| 9 | 佛山市肽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罗立新的配偶陈曼红的哥哥陈日辉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2023年7月注销 |
| 10 | 佛山市顺德区基路伯进口建筑涂料店 | 监事何良的配偶麦珊的弟弟麦锋曾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于2022年2月注销 |
| 11 | 广州钢钢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吴伟立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2023年7月辞任 |
| 12 | 佛山市南海区作家协会产业工人作家分会 | 董事会秘书苟文彬曾担任主席的组织，于2023年8月辞任 |
| 13 | 广东志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社坤五金配件店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间接控制的公司，2023年2月注销 |
| 14 | 佛山市荟舍花房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黎彩虹的弟弟黎建荣的妻子邓绮环持股33.33%的公司，于2024年2月退出 |

8.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亦构成志达精密的关联方，其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与志达精密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志达精密对其利益倾斜的于报告期内与志达精密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总经理罗立新曾持股33.33%的公司，于2016年10月退出；副总经理郭桂晓的配偶卢巨民曾持股33.33%的公司，于2020年12月退出 |
| 2 | 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 |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平实际控制的公司 |
| 3 | 成都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平实际控制的公司 |
| 4 |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 |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平实际控制的公司 |
| 5 | 武汉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平实际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控制的公司 |
| 6 | 福州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平实际控制的公司 |
| 7 | 许惠琼 | 志达精密员工 |
| 8 | 许明柱 | 志达精密员工许惠琼的哥哥 |
| 9 | 文华五金材料店 |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韩丽兰及其配偶冯社坤控制的单位 |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1 | 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 | 7,393,353.56 | 0.98% | 10,945,268.92 | 1.44% |
| 2 | 福州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114,270.11 | 0.02% | 158,095.08 | 0.02% |
| 3 | 武汉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62,748.44 | 0.01% | -- | -- |
| 4 | 文华五金材料店 | 48,015.70 | 0.01% | 74,667.05 | 0.01% |
| 5 | 许惠琼 | 511,350 | 0.07% | 405,500 | 0.05% |
| 合计 | | 8,129,737.81 | 1.07% | 11,583,531.05 | 1.53% |

（2）销售商品/服务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1 | 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 | 20,545,169.84 | 2.23% | 26,184,339.84 | 2.94% |
| 2 |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12,480,125.05 | 1.35% | 15,525,760.06 | 1.74%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 3 |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 | 2,491,815.43 | 0.27% | 5,056,364.81 | 0.57% |
| 合计 | | 35,517,110.32 | 3.85% | 46,766,464.71 | 5.25% |

(3) 关联租赁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度（元） | 2022年度（元） |
|----|--------------|-----------|---------------------|---------------------|
| 1 | 志达投资 | 租赁厂房、办公场所 | 2,017,736.16 | 2,017,736.16 |
| 2 | 广东志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 租赁厂房、办公场所 | 470,250 | 470,250 |
| 3 |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 | 出租厂房、办公室 | 345,994.74 | 220,834.92 |
| 4 | 德洋恩普 | 出租办公室 | -- | 3,120 |
| 合计 | | -- | 2,833,980.90 | 2,711,941.08 |

(4) 关联担保

| 序号 | 担保对象 | 担保金额 （元） | 担保期间 | 担保 类型 | 责任 类型 |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
|----|-----------------------------|-------------|---------------------------|----------|----------|----------------|------------------------------|
| 1 | 志达投资、黎德、 韩丽容、邓耀扬、 黎彩虹 | 20,000,000 | 2018.8.29- 2023.8.29 | 抵押 | 连带 | 是 |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 2 | 志达投资 | 30,000,000 | 2021.2.22- 2026.2.22 | 抵押 | 连带 | 是 |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 3 | 志达投资 | 42,750,000 | 2022.3.3- 2027.3.3 | 抵押 | 连带 | 是 |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 4 | 志达投资、邓耀扬、 黎彩虹、罗立新 | 70,000,000 | 2022.6.23- 2032.6.23 | 保证 | 连带 | 是 |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 5 | 邓耀扬、黎彩虹、 罗立新 | 30,000,000 | 2022.11.22- 2026.12.31 | 保证 | 连带 | 是 |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 6 | 志达投资 | 40,000,000 | 2018.8.29- 2023.8.29 | 抵押 | 连带 | 是 |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 7 | 黎建荣 | 38,850,000 | 2019.3.14- 2024.3.13 | 抵押 | 连带 | 是 |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 8 | 黎建荣 | 37,450,000 | 2019.3.14- 2024.3.13 | 抵押 | 连带 | 是 |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 9 | 上海采轩布业有限 公司 | 34,450,000 | 2019.3.14- 2024.3.13 | 抵押 | 连带 | 是 |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 10 | 黎德、韩丽容、邓 耀扬、黎彩虹、黎 | 60,000,000 | 2020.9.21- 2023.3.21 | 保证 | 连带 | 是 |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 序号 | 担保对象 | 担保金额 (元) | 担保期间 | 担保 类型 | 责任 类型 |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
|----|---------------------|-------------|---------------------------|----------|----------|----------------|--------------------------|
| | 建荣、邓绮环 | | | | | | |
| 11 | 志达投资 | 60,000,000 | 2020.9.21- 2025.9.21 | 抵押 | 连带 | 是 |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 12 | 邓耀扬、黎彩虹、 黎建荣、邓绮环 | 120,000,000 | 2021.2.8- 2022.2.7 | 保证 | 连带 | 是 |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 13 | 黎彩虹、志达精密 | 111,000,000 | 2021.11.24- 2024.11.23 | 保证 | 连带 | 是 |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注释：上述担保第 1-5 项为控股股东、实控人及近亲属、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第 6-13 项为控股股东、实控人及近亲属、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龙峰志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不包括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5) 其他事项

①202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峰志达向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艺范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部采购金额为 70.88 万元，系采购居间服务以拓展销售渠道。艺范咨询向龙峰志达介绍客户资源并撮合双方达成交易，协助龙峰志达解决产品售后问题并跟踪回款事项，向龙峰志达收取居间费用。

②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龙峰志达向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支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7.54 万元、6.53 万元，系向其购买车辆保险。

③报告期内，武汉志裕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志达租赁厂房、员工宿舍及办公室，其水电费使用武汉志达内部安装的独立水电表，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志达代收代缴水电费分别为 8 万元和 6.11 万元，水电费价格按当地水电公司的开票单价和水电表用量加收管理费进行结算，价格公允。

④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峰志达向控股股东志达投资及关联方志达家居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其中，公司向志达投资承租的房产面积为 11,237.92m²，租金价格为 14.96 元/m²；向志达家居承租的房产面积为 2,837.65m²，租金价格为 13.81 元/m²。根据公开查询结果，以上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当，价格公允。由于存在上述租赁关系，龙峰志达与控股股东志达投资、关联方志达家居、志达纺织处于同一工业园区中，根据园区供电供水部门的布线安排，志达投资、龙峰志达、志达纺织、志达家居共用水表和电表，为保持独立性及财务核算，志达纺织和志达家居使用独立的子水表和子电表计量水电

耗用量，加之志达投资报告期内已无生产性活动，经协商一致同意由龙峰志达为志达纺织、志达家居代收代缴水电费。报告期内，龙峰志达向志达纺织代收代缴的水电费分别为4.60万元、5.79万元；向志达家居代收代缴的水电费分别为42.80万元、51.64万元。

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429.24万元、596.92万元。

⑥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峰志达分别向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环境保护促进协会缴纳会员费0.5万元、0.5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1 | 广东志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 -- | -- | 1,323.72 | 0.0002% |
| 2 | 福州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 178,000 | 0.0229% |
| 3 |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52,307.69 | 0.0067% | -- | -- |
| 4 |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 | 20,095.75 | 0.0026% | -- | -- |
| 5 | 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 | 3,010.80 | 0.0004% | -- | -- |
| 合计 | | 75,414.24 | 0.0097% | 179,323.72 | 0.023% |

(2) 销售商品/服务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1 | 志达投资 | -- | -- | 1,947.79 | 0.0002% |
| 2 | 广东志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 -- | -- | 988.32 | 0.0001% |
| 3 |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 | -- | -- | 2,552.92 | 0.0003%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 | 公司 | | | | |
| 4 | 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 | 7,086.73 | 0.0007% | -- | -- |
| 5 | 佛山市钜裕科技有限公司 | 15,197.79 | 0.0016% | -- | -- |
| | 合计 | 22,284.52 | 0.0024% | 5,489.03 | 0.0006% |

(3) 其他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峰志达向佛山市顺德区龙江慈善会捐赠慈善篮球赛善款 4.1 万元。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应收关联方账款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款项性质 |
|-------|--------------|----------------------|---------------------|------|
| | | 账面金额（元） | 账面金额（元） | |
| 应收账款 | | | | |
| 1 | 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 | 5,956,020.38 | 6,894,345.39 | 货款 |
| 2 |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6,600,739.93 | 6,002,156.21 | 货款 |
| 3 |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 | 420,377.77 | 741,296.80 | 货款 |
| | 小计 | 12,977,138.08 | 13,637,798.4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1 | 广东志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 -- | 48,102 | 往来款 |
| 2 |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 | 7,491.20 | 13,944.99 | 往来款 |
| | 小计 | 7,491.20 | 62,046.99 | -- |
| 预付账款 | | | | |
| | 小计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小计 | --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款项性质 |
|----|------|-------------|-------------|------|
|----|------|-------------|-------------|------|

| | | 账面金额（元） | 账面金额（元） | |
|-------|--------------|---------------------|---------------------|---------|
| 应付账款 | | | | |
| 1 | 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 | 1,395,488.01 | 2,641,642.64 | 原材料采购费用 |
| 2 | 福州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55,000 | 58,441.98 | 外协加工费 |
| 3 | 武汉志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21,779.68 | -- | 外协加工费 |
| 4 | 许惠琼 | 96,050 | 68,100.00 | 运输费 |
| 5 | 文华五金材料店 | 7,432 | 15,143.00 | 原材料采购费用 |
| 小计 | | 1,575,749.69 | 2,783,327.62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1 |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 | 27,279.57 | 27,279.57 | 租赁押金 |
| 小计 | | 27,279.57 | 27,279.57 | -- |
| 预收账款 | | | | |
| 小计 | |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管理决策的具体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文件、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或确认。

（四）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有）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在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的直接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或确认。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志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邓耀扬、黎彩虹。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志达投资、实际控制人邓耀扬、黎彩虹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或者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志达精密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网络核查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书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

等有关权属证书和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向商标局、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进行了查询，并登录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进行检索。

（一）自有房产

根据志达精密及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房产管理部门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权利人 | 位置 | 不动产权证号 | 用途 |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志达精密 |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北华路东涌段 46 号、48 号 |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144290 号 | 工业用地/工业 | 73,299.6 | 42,079.65 | 2055.4.24 | 抵押 |
| 2 | 武汉志达 | 汉南区纱帽街薇湖南路以北、幸福中路以东 | 鄂（2021）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21901 号 ^{注释 1} | 工业用地 | 33,333 | -- | 2071.10.12 | 抵押 |
| 3 | 龙峰志达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新产业区（SD-G-01-01-06-09）地块 |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153887 号 | 工业用地，公园与绿地 | 29,438.98 | -- | 2073.7.20 | 抵押 |
| 4 | 江门志达 |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A 区 | 粤（2023）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2125 号 | 工业用地 | 33,333.33 | -- | 2073.4.27 | 无 |

注释 1:2024 年 5 月 29 日，武汉志达取得位于该块土地建设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位置位于汉南区纱帽街薇湖南路 103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24）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16030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土地使用权面积 33,333m²，房屋建筑面积 23,313.55m²，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1 年 10 月 12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部分已抵押，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的抵押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建临时建筑、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坐落位置 | 建筑结构 | 临时建筑、构筑物名称 | 用途 | 临时建筑或构筑物面积 (m ²) | 占生产办公建筑物面积的比例 | 土地使用权人 |
|----|------|--------------|--------------|----------------------|-------------|------------------------------|---------------|--------|
| 1 | 志达精密 |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北华路 | 临时钢结构、砖混结构、框 | 污水处理区、存储区、危废堆放间、设备闲置 | 临时仓储用房、配套用房 | 5,694.15 | 4.57% | 自有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坐落位置 | 建筑结构 | 临时建筑、构筑物名称 | 用途 | 临时建筑或构筑物面积 (m ²) | 占生产办公建筑物面积的比例 | 土地使用权人 |
|----|------|---------------------|-------------|-----------------------------------|-----------|------------------------------|------------------|--------------|
| | | 东涌段 46、48号 | 架结构 | 仓、设备研发区、称重区、遮雨棚、包装材料仓、油品仓、辅料仓、杂物间 | | | | |
| | | | 索膜结构 | 遮雨棚 | 配套用房 | 2,835 | 2.27% | |
| | | | 临时钢结构 | 物料框加工区、研发、技术区 | 辅助生产、办公用房 | 713.14 | 0.57% | |
| | | | 框架结构、砖墙混合结构 | 加工区 | 生产用房 | 2,072.7 | 1.66% | |
| | | 小计 | | | | | 11,314.99 | 9.07% |
| 2 | 武汉志达 | 汉南区纱帽街薇湖南路以北、幸福中路以东 | 框架结构 | 危废存储间 | 配套用房 | 27.3 | 0.02% | 自有 |
| | | | 临时钢结构 | 临时存储区 | 配套用房 | 100 | 0.08% | |
| | | 小计 | | | | | 127.3 | 0.1% |
| 合计 | | | | | | 11,442.29 | 9.17% | -- |

该等自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占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与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含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比例为 9.17%，其中生产用房所占比例为 1.66%、辅助生产、办公用房所占比例为 0.57%、临时仓储及配套用房所占比例为 6.94%（其中停车棚、雨棚）所占比例为 2.27%，均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自建房屋存在前述临时建筑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瑕疵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根据公司所在地的龙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公司控股股东志达投资、实际控制人邓耀扬、黎彩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的临时建筑物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处罚的，其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自建辅助性临时建筑或构筑物，均不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即使该等建筑物、构筑物被要求拆除，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管部门已经知悉上述瑕疵且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的临时建筑物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处罚的，其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的房产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位置 | 用途 | 不动产权证号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租金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凭证 |
|----|------------------------------|---------------|----------------------------|----|------------------------------|---------------------------|---|------------------|-------------------|
| 1 | 志达精密 | 佛山市必研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北华路东涌段 46 号、48 号内 | 工业 |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144290 号 | 60 | 2021.4.1-2024.5.31 | 9,360 元/年 | 是 |
| 2 | 武汉志达 |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 |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南路以北、幸福中路以东 | 工业 | -- | 1,411.1 | 2022.9.1-2025.8.31 | 327,354.84 元/年 | 否 ^{注释 1} |
| 3 | 志达投资 ^{注释 2} | 龙峰志达 |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山居委会瑞苑工业路以西地块四 | 工业 |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026100 号 | 11,237.92 | 2019.12.1-2023.11.30 2023.12.1-2024.7.31 | 2,017,736.16 元/年 | 是 |
| 4 | 广东志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注释 2} | 龙峰志达 |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旺岗龙峰山工业区南苑路 | 工业 |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51602 号 | 2,837.65 | 2022.1.1-2023.12.31 2024.1.1-2024.7.31 | 470,250 元/年 | 是 |
| 5 | 梁剑波、梁剑涛 | 南海分公司 |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工业园园北一路 | 工业 | 南府国用（2004）第特 120041 号（土地产权证） | 12,928 | 2022.1.1-2031.12.31 | 1,807,200 元/年 | 否 ^{注释 3} |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位置 | 用途 | 不动产权证号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租金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凭证 |
|----|--------------------|------|------------------------------------|----|--------------------------|---------------------------|-----------------------|--|------------|
| 6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强石 |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镜湖大道8号之14拾栋B1 | 工业 | 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0300141035号 | 3,018 | 2023.3.6-2025.12.31 | 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4月5日为免租期； 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12月31日，1,303,413.84元/年；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1,368,602.64元/年； | 是 |
| 7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强石 |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镜湖大道8号之玖栋B2 | 工业 | 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0300141035号 | 1,179 | 2023.10.1-2025.12.31 |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为免租期； 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305,455.32元/年； | 是 |
| 8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强石 |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镜湖大道8号之14捌栋B3 | 工业 | 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0300141035号 | 3,018 | 2023.3.1-2025.12.31 | 781,903.44元/年 | 是 |
| 9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强石 |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镜湖大道8号之14捌栋B3周边土地 | 工业 | 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0300141035号 | 165 | 2023.6.1-2025.12.31 | 28,314元/年 | 是 |
| 10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强石 |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镜湖大道8号之14玖栋B2周边土地 | 工业 | 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0300141035号 | 181 | 2023.11.1-2025.12.31 | 31,05.6元/年 | 是 |
| 11 | 广州增城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志贤 |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福三路2号鼎晟盛威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栋1楼102号 | 工业 |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110441号 | 5,070.2 | 2023.11.20-2031.11.19 | 1,460,217.6元/年 | 否 |
| 12 | 王烈金 ^{注释4} | 志达精密 |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洲西路96号之八青联大厦1122B号 | 宿舍 |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0138536号 | 1套 ^{注释5} | 2023.4.1-2024.3.1 | 19,200元/年 | 否 |
| 13 | 王烈金 ^{注释4} | 志达精密 |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洲西路96号之八青联大厦1222A号 | 宿舍 |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0138538号 | 42.13 | 2023.3.13-2024.3.12 | 16,800元/年 | 否 |
| 14 | 王烈金 ^{注释4} | 志达精密 |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洲西路96号之八青联大厦1222B号 | 宿舍 |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0138538号 | | 2023.4.1-2024.3.31 | 19,200元/年 | 否 |

注释1：因武汉志达厂房已于2024年5月29日取得不动产权证，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承租武汉志达的厂房目前正办理租赁备案中；

注释 2：龙峰志达租赁志达投资、广东志达家居实业有限公司的部分房屋属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出租方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公司子公司龙峰志达所在地的龙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志达投资、实际控制人邓耀扬、黎彩虹出具了承诺函，愿意全额补偿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由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

注释 3：因出租方梁剑波、梁剑涛表示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南海分公司承租的该厂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注释 4：志达精密承租王烈金的该三套宿舍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租赁期限统一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注释 5：该租赁房产为公司租赁宿舍，合同未明确说明租赁面积。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5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表示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同时由于前述租赁房屋没有产权证书导致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若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实际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对此种情况作出了有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因此南海分公司上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在租赁期间未因土地和上盖建筑物使用情况被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根据现行片区发展规划，上述租赁土地及上盖建筑物亦未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计划，未来两年内不会被征拆。公司控股股东志达投资、实际控制人邓耀扬、黎彩虹出具了承诺函，愿意全额补偿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由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

除上述第 5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租赁的第 2 项、11-14 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部分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本身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作为承租方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获得法律的保护，但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转租方未取得转租许可、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所承租的房屋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处罚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意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以本企业/本人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志达精密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注册商标登记部门查询结果，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示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志达精密 |  | 17859976 | 第 12 类 | 2016.10.21- 2026.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志达精密 |  | 5355865 | 第 12 类 | 2009.5.7- 2029.5.6 | 受让取得 ^{注释 1} | 无 |
| 3 | 龙峰志达 |  | 22530285 | 第 6 类 | 2018.2.14- 2028.2.13 | 受让取得 ^{注释 2} | 无 |
| 4 | 龙峰志达 |  | 22530124 | 第 6 类 | 2018.2.14- 2028.2.13 | 受让取得 ^{注释 2} | 无 |
| 5 | 龙峰志达 |  | 6887790 | 第 6 类 | 2014.2.14- 2034.2.13 ^{注释 4} | 受让取得 ^{注释 3}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示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 | 龙峰志达 |  | 5264689 | 第6类 | 2009.4.21-2029.4.20 | 受让取得 ^{注释3} | 无 |
| 7 | 龙峰志达 |  | 5264688 | 第6类 | 2009.4.21-2029.4.20 | 受让取得 ^{注释3} | 无 |
| 8 | 龙峰志达 |  | 4028316 | 第6类 | 2006.10.7-2026.10.6 | 受让取得 ^{注释3} | 无 |

注释1：上述第2项的商标系2015年8月17日，公司从控股股东志达投资处无偿受让取得；

注释2：上述第3、4项商标系2018年12月15日，龙峰志达从广东山形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处无偿受让取得；

注释3：上述第5-8项商标系2018年4月19日，龙峰志达从公司控股股东志达投资处无偿受让取得；

注释4：2023年12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上述第5项商标续展。续展后第5项商标期限为2024.2.14-2034.2.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专利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登录国家专利局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75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有效期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志达精密 | 发明专利 | ZL201410011836.1 | 钢管退火设备及其退火工艺 | 2014.1.11-2034.1.10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志达精密 | 发明专利 | ZL201410011853.5 | 锯片冷却装置 | 2014.1.11-2034.1.10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志达精密 | 发明专利 | ZL201610062995.3 | 一种长管自动码垛设备 | 2016.1.30-2036.1.29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志达精密 | 发明专利 | ZL201810861999.7 | 一种圆管六角收料打包装置 | 2018.8.1-2038.7.31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志达精密 | 发明专利 | ZL202110809547.6 | 方管上料装置 | 2021.7.15-2041.7.14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520044322.6 | 转子式压缩机用一体化旋压筒体收口结构 | 2015.1.22-2025.1.21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520044532.5 | 转子式压缩机用一体化旋压筒体 | 2015.1.22-2025.1.21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27310.X | 旋转式压缩机用的储液器 | 2015.3.5-2025.3.4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520127387.7 | 储液器用的新型吸管结构 | 2015.3.5-2025.3.4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620091970.1 | 一种长管自动码垛设备 | 2016.1.30-2026.1.29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620091971.6 | 一种焊管机平辊机架轧辊圆锥孔安装固定装置 | 2016.1.30-2026.1.29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有效期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2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620091973.5 | 钢管长度自动检测设备 | 2016.1.30-2026.1.29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620091975.4 | 头枕管多工位切管机 | 2016.1.30-2026.1.29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620091979.2 | 一种尾料自动切割机 | 2016.1.30-2026.1.29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720343003.4 | 喷砂机自动控油装置 | 2017.4.2-2027.4.1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720343004.9 | 高频焊接不锈钢管无水成型工艺装置 | 2017.4.2-2027.4.1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720343008.7 | 一种带钢连续自动刨边机装置 | 2017.4.2-2027.4.1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720343010.4 | 薄壁方管钢刷机 | 2017.4.2-2027.4.1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720343011.9 | 皂化自动化生产线装置 | 2017.4.2-2027.4.1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720343012.3 | 一种双工位自动切割机 | 2017.4.2-2027.4.1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720343013.8 | 管件自动吹铁屑装置 | 2017.4.2-2027.4.1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720343016.1 | 自动清除内毛刺装置 | 2017.4.2-2027.4.1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821174408.0 | 一种钢管捆升降周转输送设备 | 2018.7.24-2028.7.23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821175184.5 | 一种铁环倒角机 | 2018.7.24-2028.7.23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821175207.2 | 一种激光切管机 | 2018.7.24-2028.7.23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821175234.X | 一种焊管去内毛刺刀杆连接用阻抗器拖杆 | 2018.7.24-2028.7.23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821175254.7 | 一种焊管阻抗器装置 | 2018.7.24-2028.7.23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821175303.7 | 一种焊管去内毛刺刀杆 | 2018.7.24-2028.7.23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821175905.2 | 一种酸洗线自动上料装置 | 2018.7.24-2028.7.23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821175949.5 | 一种管件伺服倒角机 | 2018.7.24-2028.7.23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920849424.3 | 一种长管自动喷油防锈装置 | 2019.6.5-2029.6.4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920849425.8 | 一种封闭式管端倒角装置 | 2019.6.5-2029.6.4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1920849532.0 | 一种焊管机方管侧立辊装置 | 2019.6.5-2029.6.4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2021111972.5 | 可调角度外刮刀座装置 | 2020.6.16-2030.6.15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2021111977.8 | 链式拉拔机拉拔装置 | 2020.6.16-2030.6.15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2021112005.0 | 冲床自动上料装置 | 2020.6.16-2030.6.15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2021113812.4 | 焊缝识别装置 | 2020.6.16-2030.6.15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有效期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8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2021113864.1 | 钢管自动吹干内孔装置 | 2020.6.16-2030.6.15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2021118608.1 | 多工位管端自动成型装置 | 2020.6.16-2030.6.15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2121610480.5 | 可调倒角刀盘结构 | 2021.7.15-2031.7.14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2121612014.0 | 管件自动检测装置 | 2021.7.15-2031.7.14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2121626768.1 | 焊机阻抗器冷却装置 | 2021.7.15-2031.7.14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2121626784.0 | 钢管激光割孔装置 | 2021.7.15-2031.7.14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2121626816.7 | 矫直机在线擦管面装置 | 2021.7.15-2031.7.14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45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2021111940.5 | 方管推方用扭焊缝装置 | 2020.6.16-2030.6.15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2221953365.2 | 精密钢管拉拔机自动上料穿芯棒模装置 | 2022.7.27-2032.7.26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2222038358.6 | 排切夹紧装置 | 2022.8.3-2032.8.2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2223493190.4 | 带式管料存放装置 | 2022.12.27-2032.12.26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49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2223493170.7 | 管料上料装置 | 2022.12.27-2032.12.26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50 | 志达精密 | 实用新型 | ZL202223493176.4 | 一种拉拔坯管打尖机 | 2022.12.27-2032.12.26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51 | 龙峰志达 | 发明专利 | ZL201910829729.2 | 一种不锈钢管及其制备系统与加工方法 | 2019.9.4-2039.9.3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52 | 龙峰志达 | 实用新型 | ZL202022593227.5 | 一种自动化去毛刺机 | 2020.11.11-2030.11.10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53 | 龙峰志达 | 实用新型 | ZL202022593242.X | 一种焊管飞锯机用定位装置 | 2020.11.11-2030.11.10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54 | 龙峰志达 | 实用新型 | ZL202022593244.9 | 一种可调节切割装置 | 2020.11.11-2030.11.10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55 | 龙峰志达 | 实用新型 | ZL202022595652.8 | 一种焊管飞锯机用夹具结构 | 2020.11.11-2030.11.10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56 | 龙峰志达 | 实用新型 | ZL202022595661.7 | 一种便于调节宽度的分条机 | 2020.11.11-2030.11.10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57 | 广州强石 | 发明专利 | ZL201911152115.1 | 一种适用于任意弯曲管材的内壁抛光设备 | 2019.11.22-2039.11.21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58 | 广州强石 | 发明专利 | ZL202110153345.0 | 一种自动管件加工模具 | 2021.2.3-2031.2.2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59 | 广州强石 | 实用新型 | ZL202120322436.8 | 末端机 | 2021.2.3-2031.2.2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60 | 广州强石 | 实用新型 | ZL202120322975.1 | 一种具有自动上下料功能的冲切装置 | 2021.2.3-2031.2.2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61 | 广州强石 | 实用新型 | ZL202120328244.8 | 一种直角发动机水管弯曲成型装置 | 2021.2.3-2031.2.2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62 | 广州强石 | 实用新型 | ZL202022363028.5 | 一种汽车零部件管内径检测装置 | 2020.10.22-2030.10.21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63 | 广州强石 | 实用新型 | ZL202021777721.0 | 一种具有快速定位功能的数控管件切割机 | 2020.8.24-2020.8.23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号/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有效期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4 | 广州强石 | 实用新型 | ZL202021700549.9 | 一种便于更换冲头的汽车配件冲压模具 | 2020.8.15-2030.8.14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65 | 广州强石 | 实用新型 | ZL202021672915.4 | 一种具有导向功能的数控弯管机 | 2020.8.12-2030.8.11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66 | 广州强石 | 实用新型 | ZL202021576974.1 | 一种汽车排气管生产用定位固定装置 | 2020.8.3-2030.8.2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67 | 广州强石 | 实用新型 | ZL202021456649.1 | 一种便于调节的汽车零部件加工用打磨装置 | 2020.7.22-2030.7.21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68 | 武汉志达 | 实用新型 | ZL202223336870.5 | 一种钢管内毛刺检测装置 | 2022.12.29-2032.12.28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69 | 武汉志达 | 实用新型 | ZL202223270589.6 | 一种钢管内毛刺吹除装置 | 2022.12.7-2032.12.6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70 | 武汉志达 | 实用新型 | ZL202223254877.2 | 一种用于钢卷分幅机的边料卷料装置 | 2022.12.7-2032.12.6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71 | 武汉志达 | 实用新型 | ZL202223543259.X | 窄带钢转运挂钩 | 2022.12.29-2032.12.28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72 | 武汉志达 | 实用新型 | ZL202223554969.2 | 窄带钢下料转移装置 | 2022.12.29-2032.12.28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73 | 武汉志达 | 实用新型 | ZL202223595068.8 | 钢管内毛刺刮除刀具 | 2022.12.29-2032.12.28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74 | 武汉志达 | 实用新型 | ZL202223543274.4 | 带钢分卷压平装置 | 2022.12.29-2032.12.28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75 | 武汉志达 | 实用新型 | ZL202223554982.8 | 钢管烘干装置 | 2022.12.29-2032.12.28 | 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网站域名 | ICP备案/许可证号 | 审核通过时间 |
|----|------|--------------|-----------------------|----------|
| 1 | 志达精密 | zhidatube.cn | 粤 ICP 备 202116784 号-1 | 2022.7.1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无形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7,233.60 万元，其中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81.05 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88.7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龙峰志达、武汉志达、广州强石、江门志达、广州志贤；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子公司龙峰志达拥有南海分公司、乐从分公司共 2 家分公司，其中乐从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龙峰志达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龙峰志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6MA4WLH6D9R |
| 名称 | 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邓耀扬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5 月 26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
| 营业期限 | 2017年5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新产业区（SD-G-01-01-06-09）地块（住所申报） |
| 登记机关 |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营范围 | 制造、销售:钢管、线管、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配件;加工:喷涂制品;销售:钢材、五金杂品;批发:钢材材料。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龙峰志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志达精密 | 1,000 | 1,0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 | 1,000 | 100 | -- |

龙峰志达的董监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邓耀扬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 | 黎嘉莹 | 监事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公司持有的龙峰志达股权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历史沿革

①2017年5月，龙峰志达设立

2017年5月12日，龙峰志达的股东志达有限制定并签署了《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龙峰志达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志达精密认缴全部的注册资本，在2035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7年5月26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龙峰志达的设立登记。

龙峰志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志达有限 | 1,000 | 100 | 货币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合计 | | 1,000 | 100 | -- |

②2022年6月，股东更名

2022年6月10日，龙峰志达股东作出决定，由于股东名称发生变化，同意股东名称由“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6月23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龙峰志达本次股东更名的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更名完成后，龙峰志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志达精密 | 1,0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 | 100 | --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龙峰志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志达精密合法持有龙峰志达 100% 的股权。

2.武汉志达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武汉志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13MA4KUK8F47 |
| 名称 | 武汉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罗立新 |
| 成立日期 | 2017年6月1日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营业期限 | 2017年6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1号 |
| 登记机关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经营范围 | 钢管、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电缆桥架、线管的制造、销售;五金制品、钢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武汉志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志达精密 | 3,000 | 3,0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3,000 | 3,000 | 100 | -- |

武汉志达的董监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罗立新 | 执行董事 |
| 2 | 徐杰 | 总经理 |
| 3 | 黄兴合 | 监事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公司持有的武汉志达股权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历史沿革

①2017年6月，武汉志达设立

2017年5月19日，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鄂武）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29640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武汉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股东志达精密制定并签署《武汉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志达精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前。

2017年6月1日，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武汉志达的设立登记。

武汉志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志达有限 | 1,0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 | 100 | -- |

②2020年11月，武汉志达第一次增资

2020年11月20日，武汉志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股东志达精密认缴。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25日，武汉市经济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武汉志达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志达有限 | 3,0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3,000 | 100 | -- |

③2022年8月，武汉志达股东名称变更

2022年5月26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由于公司股东名称由“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名称变更。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8月24日，武汉市经济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股东更名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更名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志达精密 | 3,0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3,000 | 100 | --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武汉志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志达精密合法持有武汉志达100%的股权。

3.广州强石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州强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7994242843 |
| 名称 | 广州强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罗立新 |
| 成立日期 | 2007年4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营业期限 | 2007年4月16日至长期 |
| 住所 |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玖栋B2 |
| 登记机关 |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

广州强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志达精密 | 2,000 | 2,000 | 100 |
| 合计 | | 2,000 | 2,000 | 100 |

广州强石的董监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罗立新 | 执行董事 |
| 2 | 袁燕飞 | 总经理 |
| 3 | 吴小娟 | 监事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公司持有的广州强石股权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历史沿革

①2007年4月，广州强石设立

2007年3月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穗）名预核外字[2007]第002007013000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广州强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4日，股东京石产业制定并签署了《广州强石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广州强石的注册资本为250万元，全部由股东京石产业以货币方式认缴。首次出资额不低于股东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足，其余部分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付完毕。

2007年3月26日，广州市花都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花外经贸管复[2007]11号”的《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广州强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京石产业在广州市花都区设立广州强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并批准相应的公司章程。

2007年3月2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穗花外资证字[2007]00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了广州强石的设立。

2007年4月1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州强石的设立登记。

广州强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京石产业 | 25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250 | 100 | -- |

②2007年7月，广州强石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7年7月4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穗华会（2007）外验字06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13日，广州强石已收到京石产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95,718.58元。京石产业以货币出资64,985美元。

2007年7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京石产业 | 25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250 | 100 | -- |

③2008年1月，广州强石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7年9月7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穗华会（2007）外验字085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27日，广州强石已收到京石产业缴纳的第2期出资，京石产业以货币出资26,984美元，折合人民币204,260.78元。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9,979.36元。

2007年9月24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穗华会（2007）外验字08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8月28日，广州强石已收到京石产业缴纳的第3期出资，京石产业以货币出资157,985美元，折合人民币1,193,497.68元。本次出资连同前2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3,477.04元。

2008年1月18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穗华会（2008）外验字300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8日，广州强石已收到京石产业缴纳的第4期出资，京石产业以货币出资77,984美元，折合人民币569,641.93元。本次出资连同前3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3,118.97元。

2008年1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京石产业 | 25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250 | 100 | -- |

④2008年10月，广州强石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6月16日，广州强石董事会作出决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1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由股东京石产业全部认缴。同时相应地修改章程，并签署了《广州强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一）》。

2008年6月19日，广州市花都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花外经贸管补[2008]86号”的《关于外商独资经营广州强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一）的批复》，同意京石产业于2008年6月16日签订的《外商独资经营广州强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一）》生效；同意广州强石增加注册资本6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10万元。

2008年6月2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商外资穗花外资证[2007]00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了广州强石的本次增资。

2008年8月18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穗华会（2008）外验字301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18日，广州强石已收到京石产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京石产业以货币出资87,979美元，折合人民币600,351.1元；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63,470.07元。

2008年10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京石产业 | 310 | 100 | 货币 |
| | 合计 | 310 | 100 | -- |

⑤2010年1月，广州强石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12月31日，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穗华会

（2009）外验字第 3017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强石已收到京石产业缴纳的第 6 期出资，京石产业以货币出资 5,35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6,529.8 元。结合前 5 期出资，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99,999.87 元。

2010 年 1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京石产业 | 31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310 | 100 | -- |

⑥2016 年 11 月，广州强石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京石产业将其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70 万元转让给志达有限。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20 日，京石产业与志达有限签订了《广州强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京石产业将其持有的广州强石 1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10 万元）全部转让给志达有限，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 17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4 日，广州市花都区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穗花商务资备 201600004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登记。

2016 年 11 月 21 日，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志达有限 | 31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310 | 100% | -- |

⑦2017 年 9 月，广州强石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8月21日，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90万元由股东志达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5日，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志达有限 | 1,0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 | 100% | -- |

⑧2022年6月，广州强石股东更名

2022年6月15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由于公司股东名称由“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名称变更。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6月22日，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东更名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更名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志达精密 | 1,0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 | 100% | -- |

⑨2023年1月，广州强石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1月18日，公司董事会通过议案，同意将广州强石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股东志达精密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3月9日，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志达精密 | 2,0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2,000 | 100% | --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州强石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持有广州强石 100% 的股权。

4. 江门志达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门志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784MAC7991F8W |
| 名称 | 江门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罗立新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1 月 19 日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营业期限 |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A 区 |
| 登记机关 |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江门志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志达精密 | 3,000 | 3,0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3,000 | 3,000 | 100 | -- |

江门志达的董监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罗立新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 | 康丽莹 | 监事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公司持有的江门志达股权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历史沿革

①2023年1月，江门志达设立

2023年1月19日，江门志达股东志达精密制定并签署了《江门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全部由股东志达精密认缴，于2023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23年1月19日，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江门志达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84MAC7991F8W的《营业执照》。

江门志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志达精密 | 3,0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3,000 | 100 | --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门志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持有江门志达100%的股权。

5.广州志贤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州志贤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8MAD5TCA18A |
| 名称 | 广州志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杨帆 |
| 成立日期 | 2023年11月28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营业期限 | 2023年1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福三路2号之一 |
| 登记机关 |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广州志贤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志达精密 | 1,000 | 1,0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 | 1,000 | 100 | -- |

广州志贤的董监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罗立新 | 执行董事 |
| 2 | 杨帆 | 经理 |
| 3 | 郭桂晓 | 监事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公司持有的广州志贤股权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历史沿革

①2023年11月，广州志贤设立

2023年11月28日，广州志贤股东志达精密制定并签署了《广州志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股东志达精密认缴，于2023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23年11月28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广州志贤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8MAD5TCA18A的《营业执照》。

广州志贤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志达精密 | 1,0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 | 100 | --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州志贤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持有广州志贤100%的股权。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各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6.分公司

（1）南海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南海分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南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5MA4X0L597Q |
| 名称 | 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负责人 | 蒋孟良 |
| 成立日期 | 2017年8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 |
| 营业期限 | 2017年8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敦根村土名（横溜尾）九江工业园园北一路梁剑波、梁剑涛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 |
| 登记机关 |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营范围 | 制造、销售：钢管、线管、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配件；加工：喷涂制品；销售：钢材、五金杂品；批发：钢材材料。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海分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

续的公司子公司龙峰志达的分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7.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

（1）乐从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乐从分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乐从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6MA53YD720E |
| 名称 | 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乐从分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负责人 | 蒋孟良 |
| 成立日期 | 2019年10月28日 |
| 注册资本 | -- |
| 营业期限 | 2019年10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广东乐从钢铁世界不锈钢A区综合楼1楼首层09号商铺 |
| 登记机关 |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营范围 | 销售：钢管、线管、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配件；加工：喷涂制品；销售：钢材、五金杂品；批发：钢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2022年7月13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乐从分公司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乐从分公司的设立与注销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保证金等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为 1,633.72 万元；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94.28 万元；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5,697.59 万元；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无其他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等，网络检索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工商登记信息，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侵权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各期与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关联关系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履行 情况 |
|----|--------------------|--------------|------|--------|--------------|----------|
| 1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冷轧钢带 | 545.41 | 履行完毕 |
| 2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冷轧钢带 | 505.57 | 履行完毕 |
| 3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冷轧钢带 | 530.36 | 履行完毕 |
| 4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酸洗热轧板卷 | 567.14 | 履行完毕 |
| 5 | 《合同》 |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 否 | 钢材 | 594.82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关联关系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履行 情况 |
|----|--------------------|--------------|------|------|--------------|----------|
| 6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冷轧钢带 | 1,046.27 | 履行完毕 |
| 7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冷轧钢带 | 891.55 | 履行完毕 |
| 8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冷轧钢带 | 870.45 | 履行完毕 |
| 9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冷轧钢带 | 569.88 | 履行完毕 |
| 10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冷轧钢带 | 1,046.06 | 履行完毕 |
| 11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冷轧钢带 | 1,062.48 | 履行完毕 |
| 12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冷轧钢带 | 855.03 | 履行完毕 |
| 13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冷轧钢带 | 871.41 | 履行完毕 |
| 14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 否 | 冷轧钢带 | 566.58 | 履行完毕 |

注释：报告期内，志达精密与主要供应商通常以采购订单形式进行业务合作，选取志达精密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合同作为重大合同。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关联关系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履行 情况 |
|----|---------------------------|-------------------|------|----------------|--------------|----------|
| 1 | 《基本交易合同》 | 广州志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是 | 材料、器械等 | 按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
| 2 | 《基本交易合同》 | 武汉志裕金属有限公司 | 是 | 材料、器械等 | 按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
| 3 | 《采购基本合同书》 | 广州盛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否 | 焊接精密钢管、汽车管型零部件 | 按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
| 4 | 《基本交易合同》 | 福州众泰金属有限公司 | 是 | 材料、器械等 | 按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
| 5 | 《零部件交易基本合同》 | 广州海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否 | 材料、零部件 | 按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
| 6 | 《基本交易合同》 | 广东增田盛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 否 | 材料、器械等 | 按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
| 7 | 《茂盛汽车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外购零件采购协议》 | 茂盛汽车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 | 否 | 零部件 | 按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
| 8 | 《武汉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协议》 | 武汉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否 | 按订单确定 | 按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
| 9 | 《物料采购基本合同》 | 铭昊汽车金属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 否 | 供应部品 | 按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
| 10 | 《基本交易合同》 | 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 | 否 | 材料、器械等 | 按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

注释：志达精密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后，以具体订单的形式展开合作。因此选取志达精密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要销售合同。

3.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发包人 | 承包人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 时间 | 合同期限 | 履行 情况 |
|----|--------------------------------|------|---------------|---|--------------|------------|---|----------|
| 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江门志达 | 鹤山市伟创工程有限公司 | 江门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高频精密长短管及结构件、汽车零配件项目 | 3,741.035970 | 2023.7.1 | 2023.7.1-2024.1.31（以厂房一竣工日期为准） | 正在履行 |
| 2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SY-0262-20230927 | 龙峰志达 | 广东新双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高频精密长短管及结构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智能化制造项目 | 3,243 | 2023.10.12 | 验桩合格后 150 天内完成（包节假日，并且完成全部建筑），建筑完成后 45 天内完成备案（钢结构部分所有施工工期早于土建部分完成按上述工期完成） | 正在履行 |

4.授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 序号 | 受信方 | 授信方 | 合同名称 | 授信金额 (万元) | 授信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志达精密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 编号：DS107061202200052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 4,275 | 2022.3.3-2027.3.3 | ①编号：SD107061202200048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注释 1} |
| 2 | 志达精密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 编号：PX107061202370001 《授信额度协议》 | 2,850 | 2023.9.6-2025.8.16 | ①编号：SD107061202200048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注释 1} |
| 3 | 志达精密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编号：757XY2023044581 《授信协议》 | 5,000 | 2023.12.11-2024.12.10 | -- |
| 4 | 龙峰志达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 编号：DS107061202000053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 6,000 | 2020.9.21-2025.9.21 | ①编号 SD107061202000058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
| 5 | 龙峰志达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 编号：PX107061202200003 《授信额度协议》 | 2,850 | 2022.3.16-2024.3.3 | ①编号 SD107061202000058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
| 6 | 龙峰志达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 编号：PX107061202370005 《授信额度协议》 | 10,000 | 2023.8.30-2025.8.16 | ①编号 SD107061202000058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
| 7 | 龙峰志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编号：757XY2023044592 《授信协议》 | 2,000 | 2023.12.11-2024.12.10 | ①编号：757XY2023044592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注释 1：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编号：SD107061202200048《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中关于“粤（2023）佛顺不动产第 0026100 号”不动产的抵押已解除。

5.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方 | 贷款方 | 合同名称 | 借款金额 (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 志达精密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 编号：PJ107061202370011《借款合同》 | 最高额2,000 | 2023.8.16-2025.8.16 | ①编号：SD107061202200048《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注释1} |
| 2 | 志达精密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龙江支行 | 编号：2023 龙借字第 02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000 | 2023.9.27-2024.9.25 | ①编号：2022 年龙保字第 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编号：2022 年龙保字第 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3 | 志达精密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 编号：4401012023001248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500 | 2023.11.15-2024.11.13 | ①编号：44100620210017966《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
| 4 | 龙峰志达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 编号：PJ107061202370014《借款合同》 | 最高额7,000 | 2023.8.16-2025.8.16 | -- |
| 5 | 龙峰志达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 编号：4401042023000265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621.70452 | 2023.12.5-2033.12.5 ^{注释2} | ①44100620230000717《最高额抵押合同》 ②44100620230031148《最高额抵押合同》 |
| 6 | 龙峰志达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 编号：4401042023000322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272.851 | 2024.1.2-2034.1.2 ^{注释3} | ①44100620230000717《最高额抵押合同》 ②44100620230031148《最高额抵押合同》 |
| 7 | 武汉志达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编号：2023 年 7131 沌贷字 09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000 | 2023.9.27-2024.9.26 | ①编号：2023 年 7131 沌抵 09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②编号：2023 年 7131 沌保字 093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③编号：2022 年保字 GDZD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注释 1：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编号：SD107061202200048《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中关于“粤（2023）佛顺不动产第 0026100 号”不动产的抵押已解除。

注释 2.龙峰志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签订的编号：4401042023000265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贷款发放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

注释 3.龙峰志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签订的编号：4401042023000322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贷款发放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的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公司的增资扩股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志达有限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志达有限共进行过 5 次增资扩股，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历次增资扩股的简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增资金额（万元） |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
|----|------------|----------|--------------|
| 1 | 2013 年 4 月 | 4,500 | 6,500 |

| 序号 | 时间 | 增资金额（万元） |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
|----|----------|----------|--------------|
| 2 | 2014年9月 | 100 | 6,600 |
| 3 | 2015年12月 | 848 | 7,448 |
| 4 | 2017年7月 | 3,192 | 10,640 |
| 5 | 2022年9月 | 945.78 | 11,585.78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志达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创立大会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修订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获得公司创立大会的审议通过，并已经在佛山市监局备

案，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志达精密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决议日期 | 修改机关 | 修改内容 |
|----|-------------|----------------|-------------------|
| 1 | 2022年8月12日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地 |
| 2 | 2023年11月20日 |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修改部分公司制度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拟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系按照《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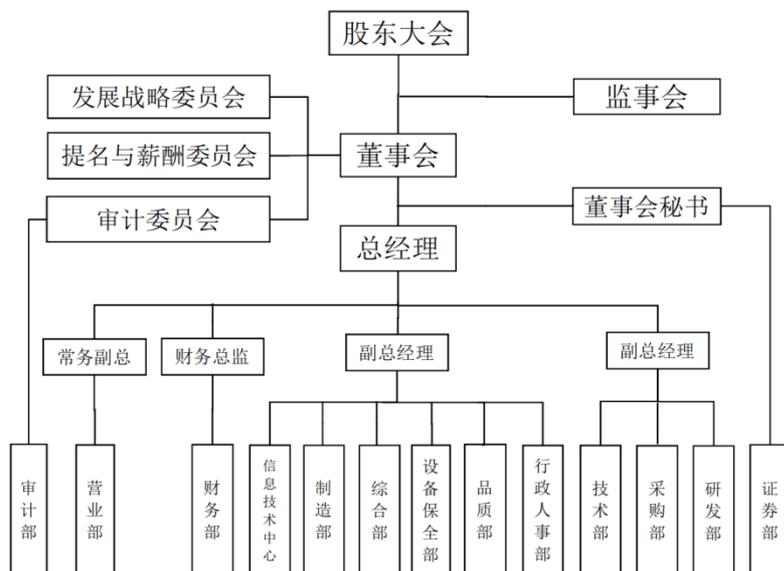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公司已依法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

（三）规范运作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根据公司提供的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志达精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聘任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及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公司现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及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机构 | 姓名 | 职务 |
|--------|-----|--------|
| 董事会 | 邓耀扬 | 董事长 |
| | 罗立新 | 董事 |
| | 黎彩虹 | 董事 |
| | 陈曦 | 独立董事 |
| | 王爱虎 | 独立董事 |
| 监事会 | 何良 | 监事会主席 |
| | 吴伟立 | 监事 |
| | 蔡越 | 职工代表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 罗立新 | 总经理 |
| | 杨帆 | 副总经理 |
| | 郭桂晓 | 副总经理 |
| | 康丽莹 | 副总经理 |
| | 苟文彬 | 董事会秘书 |
| | 吴小娟 | 财务总监 |

根据志达精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等资料，志达精密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志达精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志达精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公司董事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志达精密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志达有限董事长由邓耀扬担任，罗立新、黎彩虹为董事。

2022 年 5 月 20 日，志达精密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耀扬、罗立新、黎彩虹、陈曦、王爱虎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曦、王爱虎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 20 日，志达精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邓耀扬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志达精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邓耀扬、罗立新、黎彩虹、陈曦、王爱虎。

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监事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志达有限监事由何良担任。

2022年5月16日，志达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蔡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5月20日，志达精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为何良、吴伟立，与蔡越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其中何良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何良、吴伟立、蔡越。

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公司监事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志达有限总理由罗立新担任。

2022年5月20日，志达精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罗立新为公司总经理，杨帆、康丽莹、郭桂晓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小娟为公司财务总监，苟文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罗立新、杨帆、康丽莹、郭桂晓、吴小娟、苟文彬。

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

情况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及拨款凭证，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公司税务处罚资料，并进行了网络检索。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13、9、6、5、3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20、1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志达精密 | 15 | 15 |
| 龙峰志达 | 25 | 25 |
| 广州强石 | 20 | 20 |
| 武汉志达 | 25 | 25 |
| 广州志贤 | 20 | -- |
| 江门志达 | 20 | --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志达精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志达精密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044001873，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志达精密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34400199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

（2）广州强石、广州志贤、江门志达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志达精密、广州强石、武汉志达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本所律师认为，志达精密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金额 5 万元以上）情况如

下：

| 年度 | 公司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核准机关 | 政府依据性文件 | 金额（元） |
|------------|----------|----|-----------------------|------------------------------------|--|-----------|
| 2022 年度 | 志达 精密 | 1 | 2020年规上企业新增用电补贴 |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0年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工薪〔2021〕3号） | 53,040 |
| | | 2 | 2020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 |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0年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工薪〔2021〕3号） | 154,200 |
| | | 3 | 贫困人口就业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 52,000 |
| | | 4 | 2022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安排的公示 | 101,659 |
| | | 5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 182,915 |
| | 龙峰 志达 | 1 |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补资金 |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补资金的通知》（顺经函〔2022〕14号） | 100,000 |
| | | 2 | 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 |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0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工信〔2021〕3号） | 125,160 |
| | | 3 | 一次性留工补助 |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 68,415 |
| | 武汉 志达 | 1 | 固投奖励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广东志达精密签署的《投资协议》 | 2,700,000 |
| | | 2 | 企业扩大规模奖励款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科技创新局 |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科经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支持工业企业扩大规模奖励工作的通知 | 50,000 |
| 2023 年度 | 志达 精密 | 1 | 顺德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资金 |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 |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顺德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顺科函〔2023〕39号） | 1,000,000 |
| | 广州强石 | 1 |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补贴 |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 《关于做好2023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的通知》 | 100,000 |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邓南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经营范围、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内部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经营场所的消防文件，并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一）环境保护

1. 志达精密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志达精密主营业务为汽车等领域精密焊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志达精密产品不在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业不属于以上重污染行业。

2. 志达精密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 | 环评批复 | 竣工环保验收 |
|----|-----------------------|-----------------------------|------------------------------------|-----------------------------------|
| 1 | 志达精密 ^{注 释 1} | 《佛山市顺德区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编号：20043217） |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编号：[2007]A059）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 | 环评批复 | 竣工环保验收 |
|----|--------------------|---|---|--|
| | | 《佛山市顺德区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变更审核批准证》（编号：20080899） | 因年代久远相关验收文件已遗失，经与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区分局龙江监督管理所访谈确认该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 |
| | |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顺管环审[2014]140号） | 《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15]A361号） |
| 2 | 龙峰志达 ^{注2} | 《佛山市顺德区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龙峰山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批准证编号：20061494） | 因年代久远相关验收文件已遗失，经与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区分局龙江监督管理所访谈确认该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 |
| 3 | 广州强石 | 《广州强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关于广州强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花环监字[2009]084号） | 《关于广州强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审批意见》（花环管验字[2011]087号） |
| | | 《广州强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关于广州强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花环监字[2010]276号） | |
| | | 《广州强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关于广州强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监字[2017]77号） | 自主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 |
| 4 | 江门志达 | 《江门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高频精密长短管及结构件32000吨建设项目》 | 项目待取得环评批复 | 项目待竣工环保验收 |
| 5 | 南海分公司 | 《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龙峰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江）函[2017]131号） | 自主验收已编制验收报告 |

注释1：根据2015年11月志达有限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环评及其批复情况为志达有限为了适应市场的发展，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并进行企业名称的变更。实际执行情况为原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有限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的发展，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并进行企业名称的变更。

注释2：根据2017年6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变更申请的复函》，因志达投资已将《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批准证编号：20061494）所载规模的生产设备转让给龙峰志达，且志达投资不再从事该环评文件及其批准证上的生产经营活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原则上同意龙峰志达使用志达投资原批准证及其环评文件上的证载规模的生产设备和场地进行经营活动。

3.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和认证体系情况

（1）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6065863439821001P；行业类别：金属结构制造，表面处理；有效期限：2023年12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年3月31日，龙峰志达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峰工业区瑞苑南路1号之二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了编号为91440606MA4WLH6D9R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的有效期为2020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2020年4月24日，南海分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敦根村土名（横滘尾）九江工业园园北一路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了编号为91440605MA4X0L597Q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的有效期为2020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

2023年5月3日，广州强石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D5房、B3房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了编号为914401017994242843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的有效期为2023年5月3日至2028年5月2日。

2023年10月31日，武汉志达位于汉南区纱帽街薇湖南路以北，幸福中路以东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了编号为91420113MA4KUK8F47002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的有效期为2023年10月31日至2028年10月30日。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目前持有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编号：NOA2314395），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用焊接钢管及冷拔钢管的制造，证书有效期为2023年12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A2311162），认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用焊接钢管及冷拔钢管的制造，证书有效期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

广州强石目前持有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2070023E10347R2M），认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汽车空调及发动机用管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A2314394），认证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用焊接钢管及冷拔钢管的制造，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4.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审查

根据众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的款项支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及认证，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三）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信用中国”（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武汉志达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

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在“信用中国”（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武汉志达所在地的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和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公司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九、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员工人数 | 缴费人数 |
| 社会保险 | 728 | 700 |
| 住房公积金 | 728 | 695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低于员工人数的具体原因如下：

| 原因 | 未缴纳社会保险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
|------------|-----------|-----------|
| 退休返聘人员 | 15 | 15 |
| 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 1 | 1 |
| 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 | 4 | 9 |
| 临时工 | 8 | 8 |
| 合计 | 28 | 33 |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在“信用中国”（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在“信用中国”（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志达投资、实际控制人邓耀扬、黎彩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及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及子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及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历史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伙份额代持的形成及演变

2017年7月10日，德洋恩普全体合伙人一致作出决定，同意新增合伙人黄志强、董年忠、李名广、黄爱欣、郭先桥、李三保。

同意转让方汤亚辉将其持有的0.23%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6.25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转让给受让方郭先桥、汤亚辉将其持有的0.21%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5.625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转让给受让方黄爱欣、汤亚辉将其持有的0.31%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8.125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转让给受让方罗立新；

同意转让方方小玲将其持有的0.92%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24.375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转让给受让方罗立新；转让方蒋利茂将其持有的0.89%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23.75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转让给受让方罗立新；转让方李立球将其持有的0.89%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23.75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转让给受让方罗立新；转让方温丁有将其持有的0.99%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26.25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转让给受让方罗立新；转让方张嘉伟将其持有的0.89%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23.75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转让给受让方罗立新；

同意转让方张英权将其持有的 0.23% 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6.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元转让给受让方罗立新；转让方张英权将其持有的 0.23% 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6.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元转让给受让方李名广；转让方张英权将其持有的 0.23% 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6.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元转让给受让方黄志强；转让方张英权将其持有的 0.23% 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6.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元转让给受让方李三保。其他合伙人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次合伙份额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人 | 受让人 |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 持有合伙份额 比例 (%) | 转让对价 (元) | 转让背景 |
|---------------------------------|-----|----------------|------------------|----------|--------|
| 汤亚辉 | 郭先桥 | 6.25 | 0.23 | 0 | 合伙份额调整 |
| | 黄爱欣 | 5.625 | 0.21 | 0 | 合伙份额调整 |
| 方小玲 蒋利茂 李立球 温丁有 张嘉伟 | 罗立新 | 8.125 | 0.31 | 0 | 合伙份额调整 |
| | | 24.375 | 0.92 | 0 | 合伙份额调整 |
| | | 23.75 | 0.89 | 0 | 合伙份额调整 |
| | | 23.75 | 0.89 | 0 | 合伙份额调整 |
| | | 26.25 | 0.99 | 0 | 合伙份额调整 |
| | | 23.75 | 0.89 | 0 | 合伙份额调整 |
| | | 23.75 | 0.89 | 0 | 合伙份额调整 |
| 张英权 | 董年忠 | 6.25 | 0.23 | 0 | 合伙份额调整 |
| | 李名广 | 6.25 | 0.23 | 0 | 合伙份额调整 |
| | 黄志强 | 6.25 | 0.23 | 0 | 合伙份额调整 |
| | 李三保 | 3.75 | 0.14 | 0 | 合伙份额调整 |

此次合伙份额转让后，罗立新作为履行管理职能的德洋恩普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德洋恩普有限合伙人汤亚辉、方小玲、蒋利茂、李立球、温丁有、张嘉伟持有的德洋恩普共 4.89% 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130 万元）。罗立新自身暂持其中 2.21% 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58.75 万元），同时将其中 2.68% 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71.25 万元）授予 25 名员工。但因平衡德洋恩普员工合伙人的持有合伙份额比例，进一步实现对更多员工的充分激励，同时考虑到简化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中的决策程序及工商手续，由罗立新为新授予股权激励的 25 名员工合伙人代持德洋恩普合伙份额。此次德洋恩普合伙份额转让后，各方均已履行出资款缴纳义务。

就德洋恩普上述代持事项，罗立新与新授予股权激励的 25 名员工签署了《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对自愿委托罗立新代其持有德洋恩普合伙份额，被代持人对德洋恩普享有实际投资人权利及获取相应投资收益等主要内容进行约定。本次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代持人姓名 | 被代持人姓名 | 被代持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万元） | 被代持人持有德洋恩普合伙份额比例（%） |
|----|-------|--------|-----------------|---------------------|
| 1 | 罗立新 | 赵显平 | 2.50 | 0.09 |
| 2 | | 温智涛 | 2.50 | 0.09 |
| 3 | | 郭桂珊 | 2.50 | 0.09 |
| 4 | | 卢焕君 | 2.50 | 0.09 |
| 5 | | 曾海燕 | 2.50 | 0.09 |
| 6 | | 冯志业 | 2.50 | 0.09 |
| 7 | | 徐社忠 | 2.50 | 0.09 |
| 8 | | 孔令正 | 2.50 | 0.09 |
| 9 | | 陈家奖 | 2.50 | 0.09 |
| 10 | | 谢廷飞 | 2.50 | 0.09 |
| 11 | | 邹敏 | 2.50 | 0.09 |
| 12 | | 黄兴合 | 2.50 | 0.09 |
| 13 | | 段兵 | 2.50 | 0.09 |
| 14 | | 杨意兴 | 2.50 | 0.09 |
| 15 | | 魏昌勇 | 2.50 | 0.09 |
| 16 | | 汤亚辉 | 2.50 | 0.09 |
| 17 | | 陈范清 | 2.50 | 0.09 |
| 18 | | 赵小波 | 2.50 | 0.09 |
| 19 | | 汤海财 | 3.75 | 0.14 |
| 20 | | 覃初昇 | 3.75 | 0.14 |
| 21 | | 丘天保 | 3.75 | 0.14 |
| 22 | | 李立全 | 3.75 | 0.14 |
| 23 | | 梁凯满 | 3.75 | 0.14 |
| 24 | | 李明林 | 3.75 | 0.14 |
| 25 | | 黄飞东 | 3.75 | 0.14 |
| 合计 | | | 71.25 | 2.68 |

（二）合伙份额代持的解除

2020年12月，罗立新与25名被代持员工协商解除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各方同时签署《解除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各方约定，罗立新将代赵显平、温智涛、卢焕君、冯志业、徐社忠、孔令正、陈家奖、谢廷飞、邹敏、黄兴合、段兵、杨意兴、魏昌勇、汤亚辉、汤海财、覃初昇、丘天保、李立全、梁凯满、李明林、黄飞东、曾海燕、郭桂珊等23位人员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还原；其中应被代持人曾海燕、郭桂珊2人要求，罗立新将代2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曾科、郭桂晓。其中，曾科与曾海燕系夫妻关系，郭桂晓与郭桂珊系姐妹关系。同时，曾科及郭桂晓为公司员工。

同时，因被代持人陈范清、赵小波2人提出退伙要求，2人将罗立新代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直接转让给罗立新。

根据各方确认以及本所律师访谈了解，在解除合伙份额代持关系的过程中，陈范清、赵小波2人（提出退伙要求）合伙份额对应的出资款已由罗立新以现金方式返还，其他23名被代持方已于2017年向罗立新以现金方式支付对应的代持份额出资款，鉴于罗立新已将上述出资款全部支付至德洋恩普的账户，因此本次份额转让中，无需再支付份额转让对价，交易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本次德洋恩普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罗立新与25名被代持员工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各方在德洋恩普持有的合伙份额达到商定后的比例。

本次合伙份额代持还原中合伙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 转让原因 | 受让方是否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 备注 |
|----|-----|-----|-----------|-------------|------|-----------------|--|
| 1 | 罗立新 | 赵显平 | 2.50 | 0.09 | 代持还原 | 无需支付 | -- |
| 2 | | 温智涛 | 2.50 | 0.09 | 代持还原 | 无需支付 | -- |
| 3 | | 郭桂晓 | 2.50 | 0.09 | 代持还原 | 无需支付 | 受让方郭桂晓与被代持方郭桂珊系姐妹关系，本次转让实质为郭桂珊将其委托罗立新持有的合伙份额原价转让给郭桂晓，从而解除代持。 |
| 4 | | 卢焕君 | 2.50 | 0.09 | 代持还原 | 无需支付 | -- |
| 5 | | 曾科 | 2.50 | 0.09 | 代持还原 | 无需支付 | 受让方曾科与被代持方曾海燕系夫妻关系，本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 转让原因 | 受让方是否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 备注 |
|----|-----|-----|-----------|-------------|-------------|-----------------|---|
| | | | | | | | 次转让实质为家庭内部财产安排，曾海燕将其委托罗立新持有的合伙份额无偿转让给曾科，从而解除代持。 |
| 6 | | 冯志业 | 2.50 | 0.09 | 代持还原 | 无需支付 | -- |
| 7 | | 徐社忠 | 2.50 | 0.09 | 代持还原 | 无需支付 | -- |
| 8 | | 孔令正 | 2.50 | 0.09 | 代持还原 | 无需支付 | -- |
| 9 | | 陈家奖 | 2.50 | 0.09 | 代持还原 | 无需支付 | -- |
| 10 | | 谢廷飞 | 2.50 | 0.09 | 代持还原 | 无需支付 | -- |
| 11 | | 邹敏 | 2.50 | 0.09 | 代持还原 | 无需支付 | -- |
| 12 | | 黄兴合 | 2.50 | 0.09 | 代持还原 | 无需支付 | -- |
| 13 | | 段兵 | 2.50 | 0.09 | 代持还原 | 无需支付 | -- |
| 14 | | 杨意兴 | 2.50 | 0.09 | 代持还原 | 无需支付 | -- |
| 15 | | 魏昌勇 | 2.50 | 0.09 | 代持还原 | 无需支付 | -- |
| 16 | | 汤亚辉 | 2.50 | 0.09 | 代持还原 | 无需支付 | -- |
| 17 | | 汤海财 | 3.75 | 0.14 | 代持还原 | 无需支付 | -- |
| 18 | | 覃初昇 | 3.75 | 0.14 | 代持还原 | 无需支付 | -- |
| 19 | | 丘天保 | 3.75 | 0.14 | 代持还原 | 无需支付 | -- |
| 20 | | 李立全 | 3.75 | 0.14 | 代持还原 | 无需支付 | -- |
| 21 | | 梁凯满 | 3.75 | 0.14 | 代持还原 | 无需支付 | -- |
| 22 | | 李明林 | 3.75 | 0.14 | 代持还原 | 无需支付 | -- |
| 23 | | 黄飞东 | 3.75 | 0.14 | 代持还原 | 无需支付 | -- |
| 24 | 陈范清 | 罗立新 | 2.50 | 0.09 | 代持还原 后退伙 | 已支付 | 被代持人陈范清提出退伙要求，将罗立新代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直接转让给罗立新 |
| 25 | 赵小波 | 罗立新 | 2.50 | 0.09 | 代持还原 后退伙 | 已支付 | 被代持人赵小波提出退伙要求，将罗立新代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直接转让给罗立新 |

各方在代持期间未发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罗立新以现金方式退还陈范清、赵小波 2 人合伙份额对应的出资款，其他 23 名被代持方已于 2017 年向罗立新以现金方式支付对应的代持份额出资款，罗立新已将上述出资款全部支付至德洋恩普的账户。因此本次份额转让中，无需再支付份额转让对价。此次代持还原的合伙份额转让行为已向主管部门进行了纳税申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已经解除，合伙份额代持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公司不存在其他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本所负责人、两位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黄鹤

承办律师：_____

罗元清

承办律师：_____

李思源

2024年6月20日